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195,9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195,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80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8009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1,891,079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武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董事孙政民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肖青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子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2.02子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2.03子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2.04子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2.05子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2.06子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2.07子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2.08子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2.09子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2.10子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2.11子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2.12子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2.13子议案名称：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2.14子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2.15子议案名称：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2.16子议案名称：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2.17子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2.18子议案名称：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2.19子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2.20子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2.21子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95,91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600	100	0	0	0	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600	100	0	0	0	0
2.02	发行规模	1,600	100	0	0	0	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600	100	0	0	0	0
2.04	债券期限	1,600	100	0	0	0	0
2.05	债券利率	1,600	100	0	0	0	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600	100	0	0	0	0
2.07	转股期限	1,600	100	0	0	0	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600	100	0	0	0	0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600	100	0	0	0	0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1,600	100	0	0	0	0
2.11	赎回条款	1,600	100	0	0	0	0
2.12	回售条款	1,600	100	0	0	0	0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600	100	0	0	0	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600	100	0	0	0	0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1,600	100	0	0	0	0
2.16	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600	100	0	0	0	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600	100	0	0	0	0
2.18	评级事项	1,600	100	0	0	0	0
2.19	担保事项	1,600	100	0	0	0	0
2.20	募集资金存管	1,600	100	0	0	0	0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600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600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600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0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0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00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00	100	0	0	0	0
9	《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600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600	100	0	0	0	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1,6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1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健、石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7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美元汇率按照2024年6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201元计算，下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5.28亿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27%。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3.55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1、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7.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5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56）。

二、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暨联合创泰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依据《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光大银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的担保事项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之内。

三、联合创泰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无锡市欣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听"）以及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2,227万美元（含税）。2024年度，在不超过62,227万美元（含税）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无锡欣听及无锡欣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3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基于上述交易背景，经友好协商，联合创泰向无锡欣听和无锡欣旸采购产品，无锡欣听和无锡欣旸同意给予联合创泰一定额度账期。近日，公司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听和无锡欣旸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上述两份承诺担保函以下统称为"《承诺担保函》"），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创泰依据相应主合同向无锡欣旸与无锡欣听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美元（美元汇率按照2024年6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201元折算为人民币13.7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相关的采购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的担保事项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之内。

四、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光大银行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6004L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韩学智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

成立日期：1993-05-2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办理本外币存款、个人储蓄、贷款业务；结算业务；旅行支票、信用卡业务；票据承兑、贴现及机电、能源交通等行业大型设备贷款；信用但保、见证、咨询、征信调查、代保管业务；组织参加国内外银团贷款、办理出口信贷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外汇、外币兑换业务；国内及国际间银行、金融机构间存款、贷款、资金融通业务；国际和国内融资租赁及飞机租赁业务；发行或受托发行国内外债券；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公司、联合创泰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2、无锡欣听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欣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APPBD05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静艳

注册地址：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钦路9号新建综合楼4层102室

经营期限：2024-01-1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导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	4000万元人民币
2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	3000万元人民币
3	无锡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3000万元人民币

无锡欣听的控股股东为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高发投"），无锡高发投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控股股东。因此，无锡欣听为公司关联方。

3、无锡欣旸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ANGK49T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静艳

注册地址：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钦路9号新建综合楼4层101室

营业期限：2024-01-1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导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	4000万元人民币
2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	3000万元人民币
3	无锡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3000万元人民币

无锡欣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动能基金的控股股东同为无锡高发投。因此，无锡欣旸为公司关联方。

五、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授信人：光大银行

受信人：联合创泰

保证人：香农芯创、黄泽伟、彭红

2、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一亿元。

4、保证性质：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三年。

（二）《承诺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接受人：无锡欣听、无锡欣旸

被担保人：联合创泰

担保人：黄泽伟、彭红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货款、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4、保证最高额度：对联合创泰依据相应主合同向无锡欣旸与无锡欣听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两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5.2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27%。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3.5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54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6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201元计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5.44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7.4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与光大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分别出具的《承诺担保函》。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7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起设立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公司以股权及货币资金出资6,15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41%。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近日，目标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PK9AE5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7-205号

法定代表人：黄泽伟

注册资本：1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艳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16,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赵艳兴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77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艳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16,821	5.69%	IPO前取得：2,253,48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63,34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65,356	7.81%	赵艳兴对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东兴"）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赵艳兴可控制易东兴，并与易东兴保持一致行动。
	赵艳兴	4,416,821	5.69%	
	合计	10,482,177	13.5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赵艳兴	700,000	1.25%	2022/12/29～2023/5/17	40.15-61.60	2022年11月5日
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603	0.44%	2023/5/6～2023/6/9	59.025-67.00	2023年3月2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艳兴	不超过：776,00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76,000股	2024/7/17～2024/10/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持股5%以上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赵艳兴及易东兴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赵艳兴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